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表债券持有人参加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发行人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2025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043号、（2025）京01破申1043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发行人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发行人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签署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根据“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如下授权及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

“1、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准备、签署并提交相关表格、文件及/或证据，代表债券持有人确认、放弃及/或变更债权申报；

2、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



与（预重整）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讨论，就（预重整）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审核结论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针对“东时转债”相关债权提出的询问或异议进行答复、回应，必要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3、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4、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若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设立信托计划，成立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的，有权被选任为成员，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成员权利（如有）；

5、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表决预重整方案及/或重整计划（草案）及/或其他议案；

6、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接收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自己的名义在公司预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如有）中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或行为。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或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

1、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东时转债”，即视为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时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

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公告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3），拟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审议《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受托管理人将根据“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授权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

为忠实表达“东时转债”持有人意愿，任何对发行人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有异议、反对或拟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在本通知发出后5日内向受托管理人邮箱（chenxiao@tpyzq.com）发送邮件明示其自行行使权利，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将不对其产生约束力。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陈萧；

联系电话：13912904241；

联系邮箱：chenxiao@tpyzq.com。

特此通知。



2026年5月28日